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~5樓

承辦人：游謹瑜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521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43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教育部公告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大協助紓困措施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0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6月2日公告「『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』及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擴大協助紓困措施」，依據前揭獎助辦法及作業要點所定貸款人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，致還款壓力沉重者，不受獎助辦法及作業要點相關貸款年限限制，得於109年6月2日~110年6月30日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展延貸款期限最長3年為限，包含寬限期1年之申請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


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